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州市监处罚〔2026〕13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宋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5;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经查:

当事人及其家人在抖音平台共有6个抖音账号,6个账号中涉及带货视频内容均由当事人负责,其余人员均为配合拍摄人员。当事人拍摄并发布的带货广告,无广告费用。6个抖音账号的名称分别为:再起风云时(橱窗有好物)、风云再起时(小号)、恺恺宝贝、光荣妈妈、再起风云3、恺宝奶奶(橱窗有好物)。

关于昆仑雪菊的相关情况:

昆仑雪菊的外包装印有以下字样:

“品名: 昆仑雪菊; 产品类别: 初级农产品; 配料: 昆仑雪菊; ……”

昆仑雪菊为初级农产品,非药品,不具备治疗疾病的功效。

当事人在抖音平台拍摄短视频,在短视频中多次宣称其带货的“昆仑雪菊”能够降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压),以此功效作为话术,推广带货“昆仑雪菊”,消费者从其拍摄的短视频下方的小黄车链接下单昆仑雪菊,当事人对应的抖音账号便能获取带货佣金。当事人拍摄的带货视频在5个抖音号(分别为:再起风云时(橱窗有好物)、风云再起时(小号)、

恺恺宝贝、光荣妈妈、恺宝奶奶（橱窗有好物））进行发布。

经抖音平台调取后台数据，截至2026年1月6日，上述5个抖音账号带货昆仑雪菊的合计成交金额（非带货佣金）为896419.69元，所发布的昆仑雪菊带货视频，在抖音平台的累计播放量已超200万。

关于白玉膏的相关情况：

白玉膏的外包装盒印制有如下信息：

“白玉膏 缘觉堂维肤抑菌膏 草本植萃·清洁润肤·抑菌舒爽[产品名称]缘觉堂®维肤抑菌膏；[卫生许可证]皖卫消证字[2021]第M0007号；[执行标准]Q/341171 CZXRK 003-2021；[委托企业]南京缘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企业]滁州向日葵药业有限公司”。

白玉膏非药品，不具备治疗疾病的功效。经查，当事人从南京缘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陆续购进2200支白玉膏。南京缘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在销售上述白玉膏给当事人时，提供了一张宣传图，图上有“白玉膏 家中常备白玉膏 癣痒肿烫马上消 顽固癣痒？马上消！蚊虫叮咬？马上消！表皮烫伤？马上消！皮疹颗粒？马上消！”等字样；同时提供了一段微信介绍文字“白玉膏，百年传承，草本配方，无激素，温和不刺激，安全有效。适用于顽固皮癣，牛皮癣，头皮癣，手足癣（脚气），溢脂性皮炎，毛囊炎，神经性皮炎，色素沉着，湿疹烫伤，晒伤，等皮肤抑菌用途”。

当事人在抖音平台，通过拍摄抖音短视频的方式，在短视频中口述介绍白玉膏具有针对全身皮肤病、皮肤困扰，对湿疹、癣等有神奇的效果，口述其手机号码（同为其微信号码），引

导消费者联系其购买。

当消费者添加了当事人的微信并询问白玉膏的作用时，当事人会将上述宣传图或者介绍文字发送给消费者，当消费者询问湿疹、牛皮癣等皮肤疾病是否可以使用时，当事人回复“可以用”“效果很好”“就是针对这个的”等话术，让消费者误以为白玉膏对上述皮肤疾病有治疗作用。

白玉膏的销售价格为 158 元/支，另收取 12 元/单的快递费，销售方式为消费者通过微信转账将钱款转账给当事人，并留下收货地址，当事人在收取钱款后安排发货。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当事人共计销售 2200 支白玉膏，退货 381 支白玉膏，实际销售 1819 支白玉膏，货值金额合计 287402 元。

经抖音平台调取后台数据，当事人发布的白玉膏带货视频在抖音平台的累计播放量已超 500 万。

关于艾草筋骨液的相关情况

当事人陆续从祥泽（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陆续购进艾草筋骨液 5578 支。祥泽（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人员在将艾草筋骨液销售给当事人时，提供了一张宣传图，图中包含“艾草筋骨液主要成分”和“好转反应”等内容。同时，提供了一段文字介绍，介绍内容如下（节选部分）：

“国药集团艾草筋骨液使用范围

头部：头痛，偏头痛，失眠，牙痛；颈部：颈椎疼，颈椎增生，颈椎突出、膨出，颈椎生理曲度变直，富贵包，落枕肩部：肩周炎，肩关节炎，肩部肌肉劳损；……其它症状：湿疹，寒湿体质导致体质虚弱无力，风邪重导致行走困难，空调病，

对痛风有很好的作用。”

经查，艾草筋骨液为日用品，非药品，不具备治疗功效。当事人在抖音平台，通过拍摄抖音短视频的方式，在短视频中口述介绍艾草筋骨液具备针对全身经络疼痛的效果，并口述其手机号码（同为其微信号码）。

当消费者添加了当事人的微信并询问艾草筋骨液的作用时，当事人会将上述宣传图或者介绍文字发送给消费者。当消费者询问其功效时，当事人回复“针对经络方面的问题。肩周炎颈椎病腰疼都可以使用”“5瓶一个小疗程”“缓解效果很好”等话术，让消费者误以为艾草筋骨液对肩周炎颈椎病、身体疼痛等有治疗作用。

艾草筋骨液的销售价格为118元/瓶，销售方式为消费者通过微信转账将钱款转账给当事人，并留下收货地址，当事人在收取钱款后安排发货。

截至2025年10月1日，当事人共计销售5578瓶艾草筋骨液，退货211瓶，实际成交5367瓶，货值金额合计633306元。

经抖音平台调取后台数据，当事人发布的艾草筋骨液的带货视频，在抖音平台的播放量已超30万。

关于草本滴眼液的相关情况

该滴眼液为非药品，不具备治疗功效。

该滴眼液瓶身标注有：“缘觉堂®草本配方 适用于：眼干，眼胀，眼模糊，弱视，青光眼、眼痒，黑眼圈，远视，眼底出血，白内障，飞蚊症，结膜炎，迎风流泪，眼底黄斑病变等多种眼部不适。”

当事人从南京缘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二十几瓶（具

体数量已无法查清)草本滴眼液并在抖音发布的短视频中提及
其有滴眼液出售,后消费者添加当事人微信,当事人将草本滴
眼液的文字介绍给消费者,文字介绍内容为“中药眼药水,适
用于:眼干,眼胀,眼模糊,弱视,青光眼,眼痒,黑眼圈,
远视,眼底出血,白内障,飞蚊症,结膜炎,迎风流泪,眼底
黄斑病变等多种眼部不适。”上述滴眼液无中文标明的厂名、
厂址。

草本滴眼液的销售价格为55元/瓶,销售方式为消费者通
过微信转账将钱款转账给当事人,并留下收货地址,当事人在
收取钱款后安排发货。

截至2025年10月1日,当事人共计销售20瓶上述滴眼液,
每瓶55元,货值金额合计1100元。

关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有两份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通州区美衣梦服
装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20612MA25NK5FXX,登记时间为
2021年4月12日,注销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
中包含“日用杂品销售”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
商品)”;通州区爱喜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2320612MAE7CK4UXN,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30
日,注销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经营范围中包括“日用百
货销售”。

在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期间,当事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已查清的违法所得为112328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单,证明我局接到投诉举报的事

实；

证据二：针对消费者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宣传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从抖音平台调取的涉及昆仑雪菊、白玉膏、艾草筋骨液的视频，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证据四：从当事人的手机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对昆仑雪菊、白玉膏、艾草筋骨液、草本滴眼液的功能作虚假宣传的事实；

证据五：对姚**的询问笔录，证明草本滴眼液、白玉膏非药品，不具备治疗功能的事实；

证据六：山东皇圣堂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艾草筋骨液非药品，为日用品，不具备治疗功能的事实；

证据七：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带货的昆仑雪菊的合计成交金额（非带货佣金）为 896419.69 元的事实；

证据八：对姚**的询问笔录、对宋建华的询问笔录、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购进 2200 支白玉膏的事实；

证据九：唐山市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购进 5578 瓶艾草筋骨液的事实；

证据十：当事人提供的退款记录、对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当事人实际销售白玉膏、艾草筋骨液、草本滴眼液的货值金额；

证据十一：消费者提供的草本滴眼液的图片、姚**提供的草本滴眼液的图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明生产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的事实；

证据十二：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白玉膏带货视频，在抖音平台的播放量已超 500 万的事实；

证据十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艾草筋骨液带货视频，在抖音平台的播放量已超 30 万的事实；

证据十四：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昆仑雪菊的带货视频，在抖音平台的播放量已超 200 万的事实；

证据十五：当事人提供的两份已注销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账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已查清的违法所得为 112328 元的事实。

证据十六：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以上证据均已向相关人员出示，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案件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本局于2026年1月29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通州市监罚告〔2026〕9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对其上

述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在本案中，昆仑雪菊本为初级农产品，不具备疾病治疗功效，当事人却在短视频中宣称该产品能够降三高，可以少吃药片，误导了广大消费者。当事人宣传的昆仑雪菊的功能与实际不符，当事人拍摄的短视频中对其功能的介绍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其行为属于发布虚假广告。

白玉膏作为消字号产品，仅具有皮肤抑菌功能，并不具备疾病治疗功效。当事人在其抖音短视频中，多次介绍白玉膏针对全身皮肤病、皮肤困扰，对多年的、顽固的看不好的皮肤困扰有奇效，误导消费者认为白玉膏能够治疗皮肤病。白玉膏的功能与实际不符，当事人拍摄的短视频中对其功能的介绍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其行为属于发布虚假广告。在消费者添加其微信后，在微信上宣称对湿疹、牛皮癣等皮肤疾病效果很好等话术，属于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宣传。

艾草筋骨液作为日用品，不具备任何疾病治疗功效，当事人却在短视频中宣称艾草筋骨液能缓解全身经络疼，艾草筋骨液的功能与实际不符，当事人拍摄的短视频中对其功能的介绍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其行为属于发布虚假广告。在消费者添加其微信后，在微信上宣称艾草筋骨液针对肩周炎、颈椎病腰疼、有效果，属于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宣传。

草本滴眼液不具备治疗功效，当事人却在微信中告知消费者草本滴眼液针对飞蚊症有治疗效果，属于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宣传。

当事人作为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人物，本应该传递正能量，净化网络环境。但其却利用其影响力，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虚假广告，获取利益。同时，对前来咨询产品的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案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涉及的消费者众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决定对当事人作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

一、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虚假广告、在微信平台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宣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10000 元。

二、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12328 元。

三、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明厂名、厂址的产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

假日顺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账户：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账号：1111 4257 0900 0085 561，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新金西路 110 号）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